

工友服務考核及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人事管理辦法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服務考核期間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，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獎勵，以記功或核發獎金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本校工友一學年內，未請事假或病假者，記大功二次或按其月薪額百分之一百核發獎金。

第五條：本校工友一學年內未請事假僅請病假三天以內者，記大功一次或按其月薪額百分之五十核發獎金。

第六條：到工未滿一年者不予獎勵。

第七條：服務獎金之金額以受獎人七月份薪額(包括工資、年資、加給兼職津貼)為計算標準。

第八條：教務處、訓導處、事務處、實習就業輔導處及主計室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根據平時考查登記，及具體事實填具受獎工友呈核表，送事務處轉人事室彙呈校長核定後通知各得獎人。

第九條：獲獎人除於次學期校務會報宣佈外，其獎金於次學期第一次及放工資時發給。

第十條：本校工友連續三年得獎者，另予獎勵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。